

兰州交通大学文件

兰交继发〔2016〕303号

关于印发《兰州交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经2016年12月2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兰州交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兰州交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2016 年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甘肃省学位委员会《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甘学位〔2002〕2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对象是指成人学历教育高中起点升本科、专科起点升本科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学历毕业生。

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达到人才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成人学历教育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平均成绩 65 分及以上;

(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成人学历教育通过本专业的四门学位课程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学位英语考试。

第三条 成人学历教育四门学位课程由英语及一门专业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组成,具体课程应在人才培养计划中予以规定。成人高等教育所有学位课程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照我校相同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要求统一组织考试,每年组织一次。

第四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在规定的学制内经申请可参加多次学位英语课程考试，但只能参加一次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位课程考试。学生取得学籍后在规定的学制内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3 级）（PETS-3）笔试成绩合格，视为通过学位英语课程考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 （二）在校学习期间考试（考查）作弊者；
- （三）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
- （四）成人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中，补考或重修的门次，高中起点升本科超过 6 门、专科起点升本科超过 4 门者；
- （五）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后超过一年者（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以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时间为准）。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本人申请。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后一年内提出申请，提交如下材料清单：

- 1. 学位申请表；
- 2. 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3.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资格审核。由继续教育学院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审核，资格审核合格者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整理汇总，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推荐名单。

（三）审批备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由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位。学位获得者的学位授予信息需通过甘肃省学位委员

会办公室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 凡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学位申请手续者, 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不再受理申请。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 学校可以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八条 对不符合条件, 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决定。学位申请人对于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异议。学校应当在自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按本实施细则授予的学士学位证书其内芯注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字样, 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的日期填写证书颁发日期。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原《兰州交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或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兰交继发〔2006〕118号)同时废止。